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申请与维持指南

(风险评估类二级)



CNITSEC

©版权 2025—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2
引 言.....	3
一、 认定依据	4
二、 级别划分	4
三、 二级资质要求	4
3.1 基本资格要求.....	5
3.2 基本能力要求.....	5
3.3 质量管理要求.....	5
3.4 风险评估过程能力要求.....	6
四、 申请准备	7
五、 资质认定	8
5.1 项目实施流程图.....	8
5.2 受理阶段.....	9
5.3 立项阶段.....	9
5.4 评估阶段.....	9
5.5 发证阶段.....	10
六、 处置	10
七、 争议、投诉与申诉	10
八、 申请单位档案	10
九、 费用及周期	11
十、 联系方式	11

引 言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以下简称测评中心）是中央批准成立的国家信息安全权威测评机构，以“为信息技术安全性提供测评服务”为宗旨。

依据中央授权，测评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1. 开展信息安全漏洞分析与风险评估；
2. 开展信息技术产品、系统和工程建设的安全性测试与评估；
3. 开展信息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的能力评估与资质审核；
4. 开展信息安全技术咨询、工程监理与开发服务；
5. 从事信息安全测试评估的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标准研制；
6. 出版《中国信息安全》杂志等。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定”是对信息安全服务提供者的技术、资源、法律、管理等方面的资质、能力和稳定性、可靠性进行评估，依据公开的标准和程序，对其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评定和确认。为我国信息安全服务行业的发展和政府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管理以及全社会选择信息安全服务提供一种独立、公正的评判依据。



欢迎关注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官方微信号

一、 认定依据

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类）资质认定是对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提供者的资格状况、技术实力和风险评估实施过程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的具体衡量和评价。

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类）资质级别的认定，是依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和对应级别的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类）资质具体要求，在对申请单位的基本资格、技术实力、信息风险评估服务能力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组织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由测评中心给予相应的资质级别。

二、 级别划分

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类）资质认定是对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提供者的综合实力的客观评价和确认，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类）资质级别反映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提供者从事风险评估服务保障能力的成熟度。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依照国家标准 GB/T 20261-2020《信息安全技术 系统安全工程能力成熟度模型》的能力等级，设为五个级别，一级到五级能力递增，五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基本执行级

二级：计划跟踪级

三级：充分定义级

四级：量化控制级

五级：持续改进级

三、 二级资质要求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类二级）为计划跟踪级，要求满足基本资格的信息风险评估服务单位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规范化、制度化的风险评估过程，使风险评估服务能够普遍按照制度规范有计划、有跟踪地执行，通过验证

执行符合既定的计划和规程，形成在同类服务中的可复制能力。

申请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类二级）资质的单位需要在基本资格、基本能力、质量管理和风险评估过程能力等几个方面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具体要求（风险评估类二级）》的规定。

3.1 基本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是评定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起评条件。

申请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类二级）资质的单位必须：

1. 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
2. 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 已获得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类一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5. 达到其他补充要求。

3.2 基本能力要求

基本能力的要求包括：技术能力要求，资源配置要求（包括人员构成与素质要求、设备、设施与环境要求），规模与资产要求和业绩要求。

申请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类二级）资质的单位应该：

1. 从事信息安全服务行业 3 年以上；
2. 注册资本应在 5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
3. 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良好；
4. 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的人力资源充足、人员结构合理、技术队伍相对稳定，拥有专职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数量不少于从事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的 10%，但不得少于 6 人；
5. 具有安全可靠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具或设备；
6. 近 3 年完成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项目总值应在 200 万元以上。

3.3 质量管理要求

申请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类二级）资质的单位，在质量管理方面应该：

1. 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来满足信息风险评估服务的实施和管理，信息风险评估服务技术部门相对独立；
2. 建立合理的管理架构来满足信息安全服务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和组织管理机制；
3. 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至少满足支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能力达到计划跟踪级所需的相关管理能力要求。

3.4 风险评估过程能力要求

风险评估过程能力方面的要求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核心要求。

申请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二级）资质的单位应该：

1. 根据国内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形成完整的可执行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用于指导具体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括评估方法、评估流程、评估步骤等等；
2. 验证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过程与规范的一致性；
3. 通过可测量的计划跟踪过程的实施情况，当过程实施与计划产生重大偏离时应采取纠正措施。

四、 申请准备

申请单位需要到测评中心网站（<https://www.itsec.gov.cn>）查看并下载《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申请与维持指南（风险评估类二级）》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申请书（风险评估类二级）》及有关附件，认真阅读上述文档，了解资质认定的流程及相关情况，确定本单位满足二级资质的基本资格和基本能力要求。

申请单位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申请书（风险评估类二级）》的要求填写申请书、加盖公章并装订后，将申请书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刻光盘，将纸版、电子版资料一起以快递方式提交给测评中心。在正式递交前，申请单位须逐项检查所填报的材料完整性和正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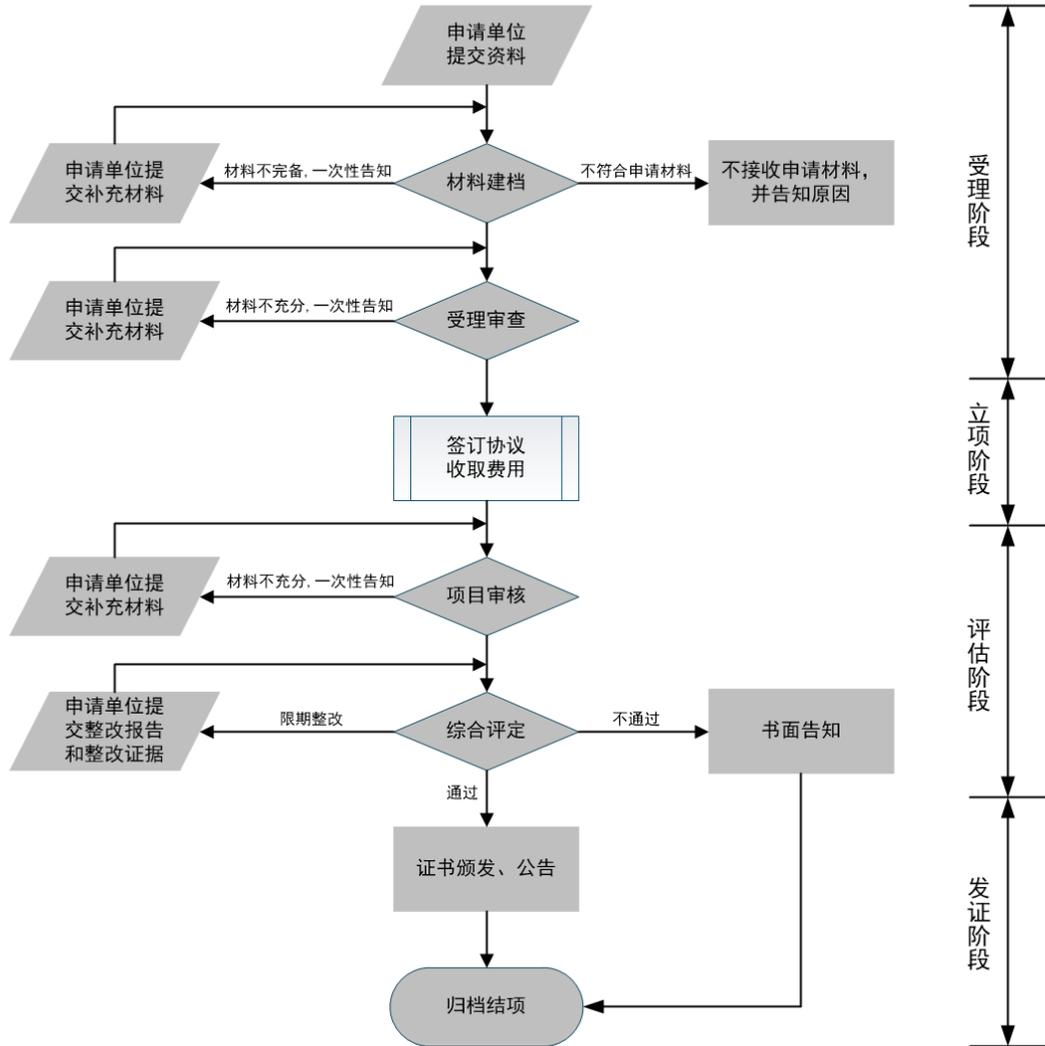
如申请单位已获得该类别服务资质证书，至少需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交该类型资质维持原有级别的申请，以确保资质有效。证书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后提交维持申请，视作初次申请。维持申请需要提交近三年的资料信息。维持申请流程与首次申请流程一致。

申请单位可在测评中心网站或“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公众号上阅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申请常见问题解答》了解更多信息。

联系方式详见第十章。

五、 资质认定

5.1 项目实施流程图



5.2 受理阶段

申请单位资料建档立项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申请单位必须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申请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三）随附电子版资料。

项目负责人对申请资料的形式规范度、申请单位的基本资格、基本能力、专项技术过程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进行受理审查，判定证据的充分性，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受理审查意见，申请单位需在收到邮件后一个月内提交补充资料。

5.3 立项阶段

项目负责人按照测评中心合同管理要求起草制式委托协议，依据收费标准确定委托测评费用，电子邮箱发送协议及附件模板至申请单位指定电子邮箱，邮件中说明协议和附件的准备要求。

委托协议生效，且申请单位支付委托测评费用后，项目进入评估阶段。

5.4 评估阶段

项目组与申请单位充分沟通，确保可获得执行评估必须的所有信息和（或）文件，拟定审核计划，进行评估准备。

项目组按照审核计划，开展评估活动。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审查、人员访谈、实际操作等。

a) 文档审查。通过审查申请单位相关管理机制，核验执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过程产生的工作产品，例如：所有记录、报告、数据、制品等，掌握风险评估服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b) 人员访谈。通过访谈的方式与申请单位进行交流和讨论，获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有关活动信息，掌握具体执行过程；

c) 实际操作。通过演示和操作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活动所必须的工具、平台及测试环境等，掌握单位的技术管理执行效率。

项目组根据采集的证据，进行申请单位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能力符合程度的评估，并给出项目审核结论。

专家组对该项目证据的充分性，审核结论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形成专家评审结论。评审结论为通过的项目进入发证阶段。

5.5 发证阶段

制证工作人员依照测评中心证书发放及公告的审批流程，按批次制作证书并及时发放，申请单位获证信息在测评中心网站、《中国信息安全》杂志、“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公众号上予以公告。

六、 处置

申请单位存在违规行为时，测评中心有权视申请单位违规情节轻重予以以下处置：警告、限期整改、暂停证书、取消证书。

七、 争议、投诉与申诉

申请单位对测评中心所作评审结论有异议时，可向测评中心提出书面申诉。测评中心监督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并给出调查结论。

申请单位应妥善处理因自身行为而发生的投诉，保留记录并采取措施防止问题的再发生。测评中心监督部门将在必要时查阅申请单位的投诉或申诉记录。

八、 申请单位档案

申请单位的项目档案归档保存六年。

九、费用及周期

1. 首次获得二级资质证书费用：

72000（审核费用）+15000（三年年金）=87000 元

2. 维持二级资质证书费用：

48000（审核费用）+15000（三年年金）=63000 元

3.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三个月，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周期时间不包含申请单位补充资料、协议审批生效及支付费用等时间。

十、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资质评估处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8号院1号楼（邮编：100085）

咨询电话：010-82341582 或 82341551

测评中心网站：<https://www.itsec.gov.cn>

服务资质公众号：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欢迎关注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官方微信号